

大音希声论

大音希声之论，其来久矣。《礼记·乐记》曰：“大乐必易，大礼必简。乐至则无怨，礼至则不争。揖让而治天下者，礼乐之谓也。”老子曰：“大方无隅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声，大象无形，道隐无名。”（《道德经·四十一章》）自古鸿儒贤达论乐者，多主其说。大音希声，一字一音，遂成定论。

明人朱载堉曰：“俗谱惟禁小指，太古雅琴连无名指亦禁。若夫左手吟猱绰注、右手轻重疾徐，古所谓淫声，雅乐不用也。”（《乐律全书·卷六上》）满清乾隆曰：“经之言琴者，其制曰五弦之琴、大琴、中琴、颂琴，其名曰龙门、空桑、云和，其用曰鼓、曰弹、曰操、曰安弦，如是而已。曷尝有所谓指法手势、吟猱绰注之琐琐哉？向于香山听唐侃弹琴、作诗，谓即古乐。迨后厘定中和韶乐，始悟一字一音之为古，而今琴为俗。”（《琴旨·御制文》）更有永瑆、邹奕者著《诗经乐谱全书》以践其说。果如其言，则琴当唯散音是取，按泛之音皆成繁手淫声矣。以至于元人熊朋来断曰：“古者歌诗必以瑟。《论语》三言瑟而不言琴。”（《瑟谱》）

其然，岂其然乎？《论语》固言未及琴也，然“子之武城，闻弦歌之声。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其所谓弦者未必非琴也。且琴之名，散见于先秦经籍诸子中者，不胜枚举也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夔曰：“戛击鸣球，搏拊琴瑟，以詠。”《周礼·春官宗伯》曰：“凡乐，圜钟为宫，黄钟为角，太簇为徵，姑洗为羽，雷鼓、雷鼗，孤竹之管，云和之琴瑟，《云门》之舞。”《诗经·关雎》曰：“参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”《孟子·尽心下》曰：“舜之饭糗茹草也，若将终身焉。及其为天子也，被袵衣，鼓琴，二女果，若固有之。”经传之言琴者，不一而足也。

且以瑟论焉。韩非子云：齐宣王问臣倩曰：“‘儒者鼓瑟乎？’曰：‘不也。夫瑟，以小弦为大声，以大弦为小声。是大小易序、贵贱易位。儒者以为害义，故不鼓也。’宣王曰：‘善’。”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》）韩非法家者流，尊君卑臣，故有是喻。倘若据此遂谓儒家不鼓瑟，其犹痴人之前说梦耳。好事者又从而辩之，其非梦中说梦者乎？

乾隆曰：“《礼》云：‘士无故不彻琴瑟。’（笔者按，语出《礼记·曲礼》）盖人人能之。”（《琴旨·御制文》）窃以为，所谓人人能之者，学然后能之，非生而能之者也。《诗》三百，固人人皆能诵之也。使若字之不识、句之不断、文义之不通，其能之乎？盖琴之指法，犹文之音义也。其期于指法不熟而能操琴瑟者，或以为近乎情理；其期于音义不通而能诵诗书者，岂不惑哉？夫“士无故不彻琴瑟”者，盖言琴瑟之于士，不可斯须离乎其身也；犹士卒之枕戈待旦也。太史公不云乎：“君子不可须臾离礼，须臾离礼则暴慢之行

穷外；不可须臾离乐，须臾离乐则奸邪之行穷内。”（《史记·乐书》）

是以古圣先贤之乐未尝离于琴也。而琴之吟猱绰注、轻重疾徐，亦不必有悖于大音希声之旨也。

“子曰：‘予欲无言。’子贡曰：‘子如不言，则小子何述焉？’子曰：‘天何言哉！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。天何言哉！’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夫子其无言也哉？删诗书、定礼乐、赞周易、修春秋，无非言也。然则，言者非唯工于辞章而已也。言者言道，所谓“文，所以载道也。”（周敦颐《通书·文辞》）

乐与琴亦然。太史公曰：“夫上古明王举乐者，非以娱心自乐，快意恣欲，将欲为治也。”（《史记·乐书》）《说文》曰：“琴者，禁也。”明琴家杨抡益明之曰：“琴者，禁也。禁邪僻而防淫佚，引仁义而归正道。所以修身理性，返其天真，忘形合虚，凝神太和。”（《琴谱合璧·上古琴论》）

文武之道，布在方策；先王雅乐，存乎音声。琴之吟猱绰注，犹文之之乎焉哉也。文章离乎之乎焉哉则不能谐，琴乐离乎吟猱绰注则不能和也。

或曰：大音希声之论，其虚言耶？

子曰：“不怨天，不尤人。下学而上达。知我者其天乎？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德如夫子，尚且下学，况于凡庶乎？指法，下学也；希声，上达也。不谙曲礼三千，其能无憾于庙堂之上乎？荀子所谓“不积跬步，无以致千里；不积小流，无以成江海。”（《荀子·劝学篇》）吟猱绰注之指法，犹跬步与小流也；轻微淡远之希声，犹千里与江海也。是以大音希声固定论也。然此说为成于乐者道，非为初学者道也。

书家云：“无法之法，是为上法。”然无法之法，何以达之？以有法之法达之也。有法之法，蔡邕、王羲之所谓“永字八法”，其一也。（见李溥光《雪庵八法》）无法之法，夫子所谓“从心所欲，不逾矩”也。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有法之法，犹琴之指法手势；无法之法，即琴之大音希声也。

琴家有专以吟猱绰注为能事者，与道背离，非也。所谓“为学日益，为道日损。”（《道德经·四十八章》）其技愈精，而去道愈远矣。孔子曰：“礼云、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？乐云、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《乐记》曰：“乐者，非谓黄钟、大吕、弦歌、干扬也，乐之末节也。”吟猱绰注、轻重疾徐，琴之末节、小道也。子夏曰：“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焉。致远恐泥，是以君子不为也。”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

是故琴之用，和为贵，贵乎轻微淡远也。然不以指法致之，不以吟猱绰注、轻重疾徐致之，亦不可期及。今之习琴者，莫若以修身理性为志，以大音希声为念，以指法工熟为务。及其至也，达乎天真冲和之道。其虚论也哉？